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511,638,340.48	35,767,865,929.13	36,028,180,018.90	20.77%	123,316,300,006.92	96,691,236,313.00	97,152,364,650.23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074,241.58	848,284,552.74	828,074,609.11	-159.91%	1,317,312,332.36	3,082,776,353.99	3,039,827,866.86	-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524,733.65	813,561,002.26	793,341,058.63	-158.43%	1,388,472,473.81	2,858,870,281.16	2,815,921,794.03	-5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3,774,358,594.51	2,348,040,394.30	2,300,000,885.24	-26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0.23	-160.87%	0.37	0.84	0.83	-5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0.22	-150.00%	0.36	0.82	0.81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3.47%	3.11%	-4.90%	5.00%	12.07%	11.91%	-6.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2,620,601,201.74	105,548,909,472.93	105,517,155,647.38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218,257,138.09	25,896,860,136.22	25,866,235,343.83	9.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根据该解释要求,公司"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并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842,177.16	158,407,57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393,912.99	15,196,8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10,837.50	187,230,936.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518,675.42	-418,316,133.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435,984.27	36,538,791.6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4,528.29	1,273,58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3,007.98	-5,040,96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971,684.85	104,603,87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3,579.89	-58,154,071.97	
合计	-32,549,507.93	-71,160,141.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1.06	38,895.81	-25,384.76	-65.26%	主要系报告期商品套期保值投资规模及其浮动盈亏变动
应收票据	13,064.11	25,801.49	-12,737.38	-49.37%	主要系报告期末在库票据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6,604.13	48,755.31	-32,151.18	-65.94%	主要系报告期末在库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308,553.72	236,152.83	72,400.89	30.66%	主要系国庆假期原材料储备,预付货款增加
存货	1,623,100.13	1,215,008.52	408,091.61	33.59%	主要系油价上涨带动原料及产成品价格上涨,且聚酯库存量增加,存货价值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1.29	11,523.35	-7,752.06	-67.27%	主要系收回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15,750.89	330.76	15,420.13	4662.03%	主要系新增一年期以上的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无形资产	295,631.58	193,488.27	102,143.31	52.79%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
开发支出	279.71	1,130.35	-850.64	-75.25%	主要系转入无形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89.57	167.04	40,322.53	24139.45%	主要系报告期外汇套期保值投资规模及其浮动盈亏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3,967.81	2,370.54	1,597.27	67.38%	主要系报告期商品套期保值投资规模及其浮动盈亏变动
应付票据	67,875.00	44,090.00	23,785.00	53.95%	主要系结算方式调整,应付票据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8,858.58	18,091.90	-9,233.32	-51.04%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应付债券	401,183.91	261,240.42	139,943.49	53.57%	主要系报告期新发行可转换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5,535.99	47,850.67	67,685.32	141.45%	主要系报告期新发行可转换债券
库存股	113,358.62	71,815.05	41,543.57	57.8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回购股份
其他综合收益	41,749.71	-107,085.92	148,835.63	138.99%	主要系报告期受汇率波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变动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331,630.00	9,715,236.47	2,616,393.53	26.93%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营业成本	11,862,605.25	9,069,396.88	2,793,208.37	30.80%	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17,576.86	12,535.48	5,041.38	40.22%	主要系出口收入增加,出口业务相关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109,790.75	50,488.29	59,302.46	117.46%	主要系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608.34	-2,538.13	-48,070.21	-1893.92%	主要系报告期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4,782.77	0.00	-4,782.7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所得税费用	4,240.54	40,691.01	-36,450.47	-89.58%	主要系报告期收益主要来自恒逸文莱,恒逸文莱免征公司所得税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35.86	230,000.09	-607,435.95	-264.10%	主要系油价上涨带动原料及产成品价格上涨,且产品库存量增加,存货价值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5.36	-463,987.31	337,241.95	72.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项目投资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32.50	234,974.37	207,358.13	88.25%	主要系报告期新发行可转换债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19.14	8,685.57	32,633.57	375.72%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波动,外币结算中的汇兑收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29.57	9,672.71	-30,202.28	-312.24%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综合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1%	1,488,933,728	0	质押	955,034,52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256,338,027	0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8%	98,111,801	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97,662,38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84,295,274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遂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6%	72,030,334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7%	53,834,649	0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6%	49,936,90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47,841,104	0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0,729,82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488,933,728	人民币普通股	1,488,933,728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人民币普通股	256,338,027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11,801	人民币普通股	98,111,80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97,662,383	人民币普通股	97,662,3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95,274	人民币普通股	84,295,27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遂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30,334	人民币普通股	72,030,33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34,649	人民币普通股	53,834,649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9,9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36,9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841,104	人民币普通股	47,841,104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29,822	人民币普通股	40,729,8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3、前10名股东中,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第二期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载体。4、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0,471,542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462,186股,合计持有1,488,933,728股。2、公司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6,338,027股,合计持有256,338,027股。3、公司股东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936,900股,合计持有49,936,900股。4、公司股东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729,822股,合计持有40,729,822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0,869,88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9,334,932.58	14,322,716,793.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10,541.24	388,958,054.67
衍生金融资产	7,803,820.00	
应收票据	130,641,112.79	258,014,878.86
应收账款	5,527,877,046.47	6,436,842,058.88
应收款项融资	166,041,331.49	487,553,057.15
预付款项	3,085,537,222.19	2,361,528,254.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0,117,857.03	484,215,755.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4,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31,001,251.45	12,150,085,24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12,911.15	115,233,477.61
其他流动资产	1,936,790,120.84	1,594,777,398.74
流动资产合计	42,417,968,147.23	38,599,924,97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7,508,867.94	3,307,639.58
长期股权投资	12,753,370,046.67	12,085,626,55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71,499,046.67	46,102,729,538.71
在建工程	3,392,461,324.79	3,875,588,00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8,646,259.43	411,032,649.33
无形资产	2,956,315,834.70	1,934,882,729.96
开发支出	2,797,131.40	11,303,531.89
商誉	221,865,586.69	221,865,586.69
长期待摊费用	477,395,054.42	466,996,43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36,638.38	123,507,36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2,237,263.42	1,674,790,62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02,633,054.51	66,917,230,670.91
资产总计	112,620,601,201.74	105,517,155,64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14,918,023.32	33,778,694,67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895,733.52	1,670,361.85
衍生金融负债	39,678,085.41	23,705,440.98
应付票据	678,750,000.00	440,900,000.00
应付账款	7,092,746,390.10	10,011,007,71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0,849,168.64	1,723,901,78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866,490.26	311,462,869.52
应交税费	345,978,552.74	938,364,781.66
其他应付款	245,909,718.27	428,170,79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9,500,759.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3,542,374.48	4,534,519,325.21
其他流动负债	88,585,828.73	180,919,015.28
流动负债合计	53,057,720,365.47	52,373,316,768.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00,535,491.39	15,996,229,686.31
应付债券	4,011,839,144.18	2,612,404,203.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9,060,285.95	380,145,523.29
长期应付款	1,193,109,145.90	952,254,861.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371.95	213,630.54
递延收益	209,080,638.15	207,647,62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06,884.26	86,517,89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07,455,961.78	20,235,413,428.10
负债合计	76,465,176,327.25	72,608,730,19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66,280,716.00	3,666,280,014.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5,359,855.75	478,506,692.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62,582,060.28	9,162,662,987.15
减:库存股	1,133,586,163.20	718,150,457.23
其他综合收益	417,497,143.83	-1,070,859,214.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1,895,667.87	751,895,66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98,227,857.56	13,595,899,65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8,257,138.09	25,866,235,343.83
少数股东权益	7,937,167,736.40	7,042,190,10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5,424,874.49	32,908,425,45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20,601,201.74	105,517,155,647.38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应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志成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23,316,300,006.92	97,152,364,650.23
其中:营业收入	123,316,300,006.92	97,152,364,650.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847,413,155.50	93,953,634,347.22
其中:营业成本	118,626,052,515.80	90,693,968,77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782,758.44	138,208,123.85
销售费用	175,768,572.76	125,354,824.64
管理费用	784,397,333.37	791,903,757.42
研发费用	533,928,857.94	600,436,010.20
财务费用	1,567,483,117.19	1,603,762,852.80
其中:利息费用	1,837,180,499.14	1,518,540,127.61
利息收入	150,803,190.97	127,604,188.68
加:其他收益	230,397,922.71	296,914,955.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907,514.40	504,882,87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0,915,106.11	492,327,26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083,352.06	-25,381,27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4,208.65	1,094,06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827,65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870.80	-10,064,57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979,202.40	3,966,176,347.93
加:营业外收入	6,380,610.41	26,879,026.06
减:营业外支出	11,773,299.16	20,534,87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4,586,513.65	3,972,520,503.98
减:所得税费用	42,405,425.59	406,910,06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181,088.06	3,565,610,436.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181,088.06	3,565,610,436.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312,332.36	3,039,827,866.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868,755.70	525,782,569.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4,526,842.83	513,287,193.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8,356,358.45	513,287,193.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8,356,358.45	513,287,193.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59,349.11	30,086,457.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903,683.81	593,559,238.2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2,900,693.15	-110,358,501.3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70,484.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6,707,930.89	4,078,897,630.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5,668,690.81	3,553,115,060.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039,240.08	525,782,569.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81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应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志成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46,769,343.58	103,843,141,24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6,297,736.62	1,040,810,02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43,839.91	774,303,1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62,710,920.11	105,658,254,37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06,230,180.86	99,521,215,12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9,059,764.42	1,759,546,8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642,777.58	1,280,399,39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36,791.76	797,092,1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37,069,514.62	103,358,253,4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358,594.51	2,300,000,88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8,829,126.66	753,834,02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150,997.96	510,719,50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77,050.00	19,286,78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779,621.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27,144.61	39,291,19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284,319.23	1,481,911,12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6,946,417.84	4,516,145,39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3,887,990.83	1,498,409,968.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3,474.78	107,228,86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737,883.45	6,121,784,22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53,564.22	-4,639,873,09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7,824,500.00	339,90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24,500.00	339,90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76,298,570.47	35,086,606,38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3,626,518.69	3,978,813,34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47,749,589.16	39,405,322,73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03,656,109.39	30,049,348,97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5,683,722.31	2,481,154,17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4,986,111.11	115,486,1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084,731.35	4,525,075,93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24,424,563.05	37,055,579,07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325,026.11	2,349,743,65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191,393.83	86,855,66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295,738.79	96,727,11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4,736,951.84	7,186,325,94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9,441,213.05	7,283,053,061.5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恒骐环保	指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新增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2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分别与逸盛大化、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恒骐环保、海南逸盛签订2022年度PTA产品购销协议、蒸汽产品购销协议、动力及能源品产品购销协议、锦纶切片产品购销协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工程管理协议等协议。
因逸盛大化、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恒骐环保、海南逸盛均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2022年)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市场价	91,000	224,301	371,892	311,000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市场价	3,000	12900	11,115	18,000
		电力	市场价	2,800	25,620	27,878	33,800
	恒逸锦纶	锦纶切片	市场价	750	2,478	0	2,520
	小计			97,550	265,299	410,885	365,32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恒骐环保	动力及能源品	市场价	1,300	10	0	1,300
	小计			1,300	10	0	1,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南逸盛	货物运输服务	市场价	1,000	423	6	1,000
	恒逸己内酰胺	工程管理	市场价	1,500	1,317	3,482	4,600
	小计			2,500	1,740	3,488	5,600
合计				101,350	267,049	414,373	372,22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4月2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0
3、注册资本:245,645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13,652.88	154,5665.94
总负债	1,178,206.45	920,784.36
银行贷款总额	439,814.72	373,131.77
流动负债总额	1,097,121.04	812,017.01
净资产	635,446.43	624,881.5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9,341.20	2,940,215.69
营业利润	1,004.09	-81,375.84
净利润	4,712.53	-68,697.49

10、经查询,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烨
7、主营业务:轻质油、X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6,962.47	701,364.20
总负债	511,105.81	441,440.45
银行贷款总额	191,818.71	162,587.73
流动负债总额	356,973.99	383,023.02
净资产	215,856.67	259,923.75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069.03	788,167.12
营业利润	-30,668.73	41,012.87
净利润	-30,742.11	30,961.71

10、经查询,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3,717.42	164,714.52
总负债	157,905.20	117,543.24
银行贷款总额	47,036.86	42,061.78
流动负债总额	157,314.92	116,890.46
净资产	45,812.23	47,171.2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026.06	191,857.08
营业利润	-1,326.15	6,800.11
净利润	-1,359.06	5,876.70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08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LBDEUXE
3、注册资本:6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301室(自主申报)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顾斌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翟阿淼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06.62	0
总负债	709.28	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09.28	0
净资产	597.34	0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66	0
净利润	-2.66	0

10、经查询,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3、注册资本:458,000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93,386.13	1,145,411.50
总负债	672,052.53	663,674.60
银行贷款总额	382,396.98	366,943.17
流动负债总额	542,122.93	580,110.26
净资产	621,333.60	481,736.8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3,765.47	1,680,459.55
营业利润	101,101.96	36,883.35
净利润	87,989.70	34,217.72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逸盛大化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恒逸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恒逸锦纶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之规定。
恒骐环保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恒骐环保5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海南逸盛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逸盛大化	为国内大型PTA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PTA原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己内酰胺(CPL)项目盈利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恒骐环保	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动力及能源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为公司与荣盛石化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PTA、瓶片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PTA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PX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逸盛大化采购PT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PTA,2022年度销售金额拟增加不超过91,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价格参考CCF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对外月度PTA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与恒逸己内酰胺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
恒逸高新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与供方共用其拥有的一座110KV变电所,并向供方采购蒸汽;2022年度蒸汽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3,000万元;电力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2,8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或以供电所提供的电价定价;其中,蒸汽价格以供方当月动力煤的实际平均进货价格作为定价结算依据,每月调整一次
交易定价:对于共用变电所,根据共用期间恒逸高新的分电表数字与相应需分担的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向恒逸高新开具发票,收取费用;对于蒸汽,根据供方所对应采购原料成本加上需方应分担的其他成本、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
恒逸石化与恒逸锦纶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锦纶切片,2022年向恒逸锦纶采购金额拟增加不超过75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恒骐环保销售动力及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恒骐环保的关于动力及能源品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动力及能源品,2022年度销售金额拟增加不超过1,3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海南逸盛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2022年度交易金额拟增加不超过1,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工程服务
恒逸石化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服务的《工程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恒逸石化向需方提供维保服务,2022年度交易金额拟增加不超过1,5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服务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2022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对于向逸盛大化采购PTA,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及采购资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与恒逸己内酰胺、恒骐环保的关联交易则是考虑能源的循环利用,均为双方达成的交易行为;恒逸锦纶从事锦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向其采购约定数量的锦纶切片,源自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海南逸盛从事PTA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源自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公告编号:2022-1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0)。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01《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采购PTA,2022年采购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91,000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蒸汽及电力,其中2022年采购蒸汽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2022年采购电力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2,800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2022年采购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7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与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骐环保")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向恒骐环保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新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提供2022年度物流运输服务,预计向海南逸盛提供的服务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工程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2022年度工程管理服务,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该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公告编号:2022-11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指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指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指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已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
目前,鉴于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稳定经营,公司拟继续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51%股份,中金石化的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49.00%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贷对象逸盛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元

主要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2,276,205.49	11,572,357,088.08
负债总额	9,984,435,566.52	8,521,414,744.37
所有者权益	3,077,840,638.97	3,050,942,343.71
主要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83,931,186.00	7,484,762,137.20
利润总额	40,648,310.90	450,858.04
净利润	26,898,295.26	274,641.46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履约能力分析: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拥有极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逸盛新材料另一主要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
2、逸盛新材料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在兼顾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分次归还本次股东的资金支持。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9月15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4527945N
(3)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51%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中金石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银行为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7,8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该项关联委托贷款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委托贷款有助于逸盛新材料稳定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项目的后续建设及融资,提升公司PTA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逸盛新材料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项回购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董事会意见
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拥有极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委托贷款的风险。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向逸盛新材料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7,8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为支持公司联营企业逸盛新材料的发展,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具有合理性。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7,8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其他股东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十一、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7,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16%。
十二、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逸盛新材料采购原料金额986,614.55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销售商品、产品金额274,219.35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劳务金额5,043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担保15,000万元,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收取逸盛新材料的委托贷款利息3,653.88万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第三期回购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7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9,171,425	0.52%	86,956,521	106,127,946	2.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647,109,291	99.48%	-86,956,521	3,560,152,770	97.11%
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0	3,666,280,716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1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9,171,425	0.52%	173,913,043	193,084,468	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647,109,291	99.48%	-173,913,043	3,473,196,248	94.73%
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0	3,666,280,716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6.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82.18亿元,货币资金为148.19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2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09%。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1年10月1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17.20元/股。故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四)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公告编号:2022-1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10万吨新型绿色环保聚酯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逸锦")建设的"年产10万吨新型绿色环保聚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装置已于近日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利用福建逸锦现有土地及生产装置,投资改造1套10万吨/年新型绿色环保聚酯生产装置,该项目采用先进的国产柔性化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并配套使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可生产钛系环保"逸泰康"纤维和阳离子可染纤维等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年产10万吨新型功能性绿色环保涤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酯纤维(长丝和短纤)总产能为806.5万吨/年。
二、项目意义
福建逸锦项目投产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PX-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格局,项目将与福建逸锦已有装置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有效降低能耗及减少污水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项目生产的钛系环保"逸泰康"系列纤维包括水刺专用纤维和环保涡流纺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其中水刺专用纤维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可满足与肌肤亲密接触的高端卫材需要;环保涡流纺专用纤维加工性能良好,可满足高速涡流纺需要,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且作为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相较普通纤维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的投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化纤工业和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长期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刚建成投产,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未来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公告编号:2022-1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9:15–2022年11月14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2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3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的子议案1.01和1.02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的子议案1.01和1.02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 特别提醒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2年月日——2022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2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3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公告编号:2022-1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01《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采购PTA,2022年采购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91,000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蒸汽及电力,其中2022年采购蒸汽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2022年采购电力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2,800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2022年采购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750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
由于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与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骐环保")签订2022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向恒骐环保销售动力及能源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子公司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能源")持有海宁恒骐环保50%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恒逸能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新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提供2022年度物流运输服务,预计向海南逸盛提供的服务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工程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2022年度工程管理服务,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新增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剑常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建设和经营,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51%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112,200万元委托贷款。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